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的1%，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50,000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5月8日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9.0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7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472,5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4、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482,300 股，占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 1.17%，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5,8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增持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董事会秘书卢国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7,400 股，成交金额 1,001,177.00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600 股；截至本公告日，饶威已减持 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4%；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 12,482,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6,819	1.42	12,482,300	27,639,119	2.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09,732	98.58	-12,482,300	1,040,927,432	97.41
<b>股份总数</b>	<b>1,068,566,551</b>	<b>100.00</b>	<b>0</b>	<b>1,068,566,551</b>	<b>100.00</b>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1.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